

國立政治大學第16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朱美麗 邊泰明 周麗芳 徐聯恩
陳樹衡 紀茂嬌 許淑芳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楊松齡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 詹志禹
曾守正 汪文聖 高桂惠 呂紹理 金仕起 蔡源林 蔡明月
吳佩珍 李蔡彥 李陽明 顏乃欣 胡毓忠 廖瑞銘 郭光宇
王卓脩 施能傑 白中瑋 謝美娥 王雅萍 李酉潭 郭承天
林佳瑩 林其昂(羅光達代) 莊奕琦 徐世榮 何賴傑 張冠群
郭明政 王正偉 溫偉任 廖四郎 余清祥 蔡瑞煌 余千智
鄭天澤 徐燕山 王儷玲(王正偉代) 張逸民 顏錫銘 許崇源
溫肇東 林元輝 盧非易 孫秀蕙 馮建三 阮若缺 鄭慧慈
車蓓群 彭世綱 邱坤玄 林永芳 胡悅倫 施淑慎 湯志民
倪鳴香 吳高讚 丁樹範 鄭夙芬 劉秀玉 張鋤非(林易珊代)
林怡璇 林易珊 蘇柏宇 林家興 呂鴻祺 蔡劭甫(呂鴻祺代)
鄭雋聿 余政和(徐巧苾代) 李彥勳 陳乃綾(徐悅恆代) 陳永安
劉家澹

請假：陳翠蓮 陳良弼 姜志銘 彭立忠 劉梅君 譚家蘭 馮震宇
賴惠玲 張上冠 何萬順 李登科 周祝瑛 孫克蔭 彭桂英

缺席：方嘉麟 陳春龍 嚴震生 林佳和 張介宗 邱稔壤 宋雲森
蔡增家 劉復國 李汶叡 楊明勳 吳宗泰 林宣信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吳榕峰 附設實驗小學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李有仁(陳美蘭代) 教學發展中心陳木金(王素芸代)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溫肇東
心智大腦學習研究中心廖瑞銘 人文研究中心周惠民
通識教育中心陳幼慧 教務處楊蓓琳
總務處沈維華 人事室葉玲鈺、羅淑蕙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許怡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修正後確定。
- 二、報告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第 162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共 2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神科所提擬修正本校「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條文。
- 2、社科院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要點」。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 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臨時動議及現場發送臨時動議共三案，經徵得與會代表同意均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6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法條係訂定本校各班之開課人數下限，其標準為：
 - (一) 學士班六人以上。
 - (二) 碩士班二人以上。
 - (三) 博士班一人以上。
 -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二、由於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日益減少(100 年較 99 年減少近 2,000 萬元)，為使教學資源更能經濟有效的運用，同時提昇課程品質，鼓勵課程整合，各班開課人數實有進一步調整之空間。
- 三、近年來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各項授課時數扣抵辦法因應而生，以 98 學年度為例，全校扣抵時數總計 1690.35 小時，授課時數減少，開班人數標準的調整將有助於開課量與學生修課需求量的平衡。
- 四、經參酌各大學開課人數標準，擬調整本校相關標準，全案業經本校 99 年 12 月 13 日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擬調整之開班標準說明如下：
 - (一) 學士班為七人以上。
 - (二) 碩士班為三人以上。(惟碩士班招生人數十五人以下者為：二人)
 - (三) 博士班為一人以上。
 - (四)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應依碩士班標

準辦理。

五、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一、審議通過。(贊成:71 票，反對:1 票)

二、實際作業遇有報到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碩士班實施分組教學者及教師開課不足等特殊情況，授權教務處權衡處理。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於 100 年 2 月 15 日政教字第 1000003257 號函公告周知，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條列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惟有關退學之虞，依現行學校教師遞送成績方式為授課教師逕行上網繳交，導師無從先行得知學生是否已有退學之虞，自無法提前給予輔導。

二、國貿系前擬提案修訂第八條第三款，刪除如：急病…經濟困難等字樣，以免造成導師無謂的困擾，經 99 年 3 月 25 日第 50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由學務處業管單位召開導師制公聽會(或導師會議)廣泛蒐集師生們各方面的意見後研擬修法。

三、學務處心諮中心於 99 年 5 月 14 日舉辦導師制焦點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學生會、研學會、學生議會等)出席，蒐集同學對導師制之意見及期許，針對本案學生的意見是：視學校期望導師的功能等。另依 99 年 7 月導師制輔導意見調查統計(導師版)，有關本項議題徵詢導師的結果：非常不同意 6 人(4%)；不同意 27 人(19%)；普通 39 人(27%)；同意 50 人(35%)；非常同意 21 人(15%)。(共回收 144 份問卷，有一人未填)。

四、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導師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 55 票，反對 2 票)

二、修正第八條第三款：「協助處理…身體上、學業上及…特殊狀況。」；其他文字修正意見請學務處參考研議，必要時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本(100)年 2 月 14 日以政學務字第 1000003126 號函公

告周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前經提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請教師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就部分條文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
- 二、另，教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臺參字第 0990198768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15、24、32、37 條條文，爰併提前開小組研議修正。
- 三、草案業依前(161)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前開函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並提 99 年 12 月 16 日聘任升等法制專案研修小組第七次會議及 22 日校教評會第 2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 0 票)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規定：」。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審查成績…，方可提會審議。」
- 三、請人事室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如下：
 - (一)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申請升等高一級教師等級」無法完整涵蓋取得較高學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之各種情況，請參照相關規定酌作修正。
 - (三)第二十五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教師之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請依相關母法規定，分別列述各類科適用之送審規定。
 - (四)全案請統一調整、潤飾文字描述，如系(所)、學程等。
- 四、附帶決議：
 - (一)有關第二十一條所稱「成績優良」，授權由校教評會訂定標準。
 - (二)以下意見請人事室及專案小組繼續研議，必要時再提案修正：
 - 1、邀集研究中心共同研議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規定。
 - 2、有關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後是否適用限期升等之規範及在那一個法案規範。

執行情形：

- 一、業依決議修正第十二條全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提請確認：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章 | | |
|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著作</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u>；<u>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u>。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u>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且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u></p> <p>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u>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u>，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p> |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p> <p>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升等之專門著作如為專書，應附送審之證明及審查意見，並符合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之規定。</p> <p>三、依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第四款。</p> <p>四、專案研修小組 99 年 7 月 13 日會議依 99 年 6 月 25 日說明會建議，刪除需附單一作者著作相關文字。</p> <p>五、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p> <p>六、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示略以，「...『送審前五</p> |

| | | |
|---|--|--|
| <p><u>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p> <p>四、<u>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u></p> <p><u>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u></p> | | <p>年內』係以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算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爰修正「送審」前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p> <p>七、依本校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u>著作…規定：」，並調整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p> |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p> | <p>一、條次變更。 二、於符合大法官會議第462號解釋之前提下，<u>各級教評會委員</u>仍得以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升等案通過。 三、99年11月20日第161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學於升等</p> |

| | | |
|--|--|---|
| <p>量。</p> <p>5. 其他研究成果。</p> <p>(二) 教學：</p> <p>1. 教學成果評量。</p> <p>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p> <p>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p> <p>(三) 服務：</p> <p>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p> <p>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p> <p>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5. 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u>五十</u>，教學項目佔百分之<u>四十</u>，服務項目佔百分之<u>十</u>。</p> <p>(二) <u>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u></p> <p>(三) <u>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u></p> | <p>量。</p> <p>5. 其他研究成果。</p> <p>(二) 教學：</p> <p>1. 教學成果評量。</p> <p>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p> <p>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p> <p>(三) 服務：</p> <p>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p> <p>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p> <p>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p> <p>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5. 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p> <p>(三) 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p> <p>(四) 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p> | <p>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p> <p>1、升等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p> <p>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p> <p>四、校教評會日後係形式審查，投票意義在於確認形式審查是否通過，若未通過則表示須再檢視形式不符之處。</p> <p>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定義業訂於第十二條，爰本條不再重複訂定。</p> <p>六、請設計研究、教學、服務綜合評量表由各系院填寫，供上一級教評會審議。</p> <p>七、各級教評會應就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果予以整體審議。</p> <p>八、請各系院參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辦法，訂定各系院</p> |
|--|--|---|

| | | |
|---|---|---|
| <p><u>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u></p> <p>(四) <u>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u></p> | <p>議。</p> <p>(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 <p>適用之具體有效指標。</p> <p>九、依本校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u>審查</u>成績…，方可提會審議。」 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第四章

| | | |
|---|---|--|
| <p><u>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u>講師或助理教授</u>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u></p> <p><u>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u></p> <p><u>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u></p> | <p><u>第二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u></p> <p>系(所)或院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三、明訂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規範。</p> <p>四、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後，為鼓勵其適用本校「<u>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u>」積極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爰要求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於限</p> |
|---|---|--|

| | | |
|--|--|--|
| | | <p>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同時建議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相關條文。</p> <p>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p><u>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u></p> <p><u>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u></p> <p><u>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u></p> <p><u>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u></p> <p><u>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p>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其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訂本條。</p> <p>三、明訂本校辦理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案之提會門檻。</p> <p>四、審查意見表建議授權由各院參照教育部格式修訂適用之。</p> <p>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p> |

| | |
|------------------------|--|
| 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 之相關決議辦理。 | |
|------------------------|--|

- 二、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規定一案，業已研議方案，將送請國關中心及選研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提會討論。
- 三、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後是否適用限期升等之規範一節，業已錄案，擬併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
- 四、另本校 100 年 3 月 9 日第 286 次校教評會，決議應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中明訂外審作業原則之訂定法源，爰於辦法第二十七條增訂第四項：「本校應訂定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並授權校教評會訂定之。」，併請同意增訂。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討論，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專門著作…，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增列第二目：「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須知。」，其餘條文確認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9～31 頁）

臨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暨「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分別經 99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8 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 31、32 次會議審議決議以，同意修正部分條文；另經與會委員就教學特優遴選作業之實質內涵建議請教務處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案經會請教務處研提本辦法第 6 條遴選作業內涵後，後，復研提本（100）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報告，並參酌該會委員意見再次研修後，依規定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學獎項區分為「特優」及「優良」，每年遴選「優良」教師，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者，則獲選為「特優」教師。爰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二）為鼓勵教師追求教學之卓越表現，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由百分之四提高至百分之五（第 3 條）
 - （三）修正遴選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通盤研修質化標準，減少院（中心）推薦名單及必要時得將佐證資料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等相關條文內容（第 6 條）。
 - （四）增列未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者，不得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第 7 條）。

- (五) 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獲獎之教師，每月原頒給 2 至 10 萬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修正為每月一萬五千元（第 9 條）
 - (六) 為明確規範各學院（中心）之教學優良評比標準，修正「應」依「第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報經校遴委會備查後實施（第 13 條）。
 - (七) 增訂本校研究人員在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 14 條）。
 - (八) 依規定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第 15 條）。
- 三、另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教學特優教師問卷調查之施行及計分，另以作業細則訂定，爰訂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細則」在案，配合本次母法法規名稱修正及條次改變等，酌作修正如對照表，併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50 票，反對:1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款

1、第一目「教務處提供…各院、系排行 30%之科目清單。」

2、第二目「人事室會同…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並提供各院、系排行前 50%及當年度已通過…之教師清單。」

(二)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

1、第 2 小目「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學習者。」

2、保留原條文之第 5 小目「學生成績評量分佈情形」及第 7 小目「其他教學相關資料」，並調整為第 7、8 小目。

(三)第七條依所擬修正條文。(同意:36 票，反對:3 票)

(四)第九條第二項「累計三次獲得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五)第十二條「教學優良..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學雜費或其他收入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助金額。」

三、即將辦理之優良教學教師選拔，請依本次通過辦法辦理。

四、附帶建議請教務處參考：

(一) 教學意見問卷之修訂請儘速進行。

(二) 研議「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調查期間能夠提前於期末考前完成。

(三) CA 及 TA 最低標準之計算，考量各系所情況而有不同處理。

執行情形:業依該通過條文函請本校各學院（中心）辦理 98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補充決議:為求法制作業更臻完善，第十五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

一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開始適用。(第二項)」

臨二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暨 99 年 4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學院資源整合政策，特研擬旨揭辦法，旨在透過全院資源整合，進行組織再造，俾利地盡其才、物盡其用，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並提升本院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之核心效能，進而促成本院轉型，以因應法社環境快速之變遷。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14 日「法學院、傳播學院組織章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99 年 4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99 年 5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贊成 42 票，反對 1 票)；如與現行其他法規發生競合情形，請提案修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新訂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之。
- 二、該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 日本系系務會議及 100 年 1 月 3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如經核備通過，同時廢止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名單已公布，本校為教育部補助 12 所學校之一，所獲補助經費未增加，必須更審慎的面對學校未來的發展。

各系所應接獲刪減經費通知，近年來學校正常運作所支用校務基金之財務壓力越來越重，去年因應勞健保制度改變即增加支出成本 1,700 萬，水費

未增加，電費增加 600 萬，單就前述因素即增加 2,300 萬，而教育部又刪減補助 1,700 萬，總經費因支出增加且收入減少共減少 4,000 萬；今年度教師及職員即將調薪，教育部會補助，但約用及專案人員調薪，需以校務基金支出，初估約 600 至 900 萬。另外本週教育部正式通知下年度會再刪減 1,600 萬，故 100 年度已有經常門 2,300 萬之經費缺口。特別藉此機會說明，系所希望增加對學生的服務，學校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教學及器材上的品質改善，但經費確實有相當大的壓力，期能獲得大家的諒解。如何突破此財務壓力的困境，也希望與大家交換意見。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0~99 頁）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法規修正 2 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修訂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各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另法規廢止 1 案，提請准予核備：

- 1、資管系提擬修正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
- 2、教育學院擬新訂本校「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
- 3、人事室擬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及廢止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六，第 32~46 頁）
- 二、因應本校部分學院進行資源整合，請通盤檢討本校相關法令體制，加速必要之調整與修訂。有關學院內部學術行政主管遴選辦法，因涉及時間急迫性，同意已將資源整合方案或相關辦法送校務會議備查之學院依其自訂之辦法進行遴選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0~154 頁）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55~194 頁）

七、第 16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校務發展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 （請參閱議程第 195~20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 100 學年本校核心通識課程順利推動，並且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準則之修訂，擬依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辦法。
- 二、為達成全人教育目的，豐富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擬增訂書院通識於本辦法中。

決議：本案擱置，請通識教育中心確定修法目的、方向後再提會；並請以「通識教育未來之發展」為題提案討論，俾確定本校通識教育改革之方向。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96 年 10 月 22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則」。爰依前揭原則第 14 條規定，修訂本辦法。另教育部以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爰依前揭辦法修正條文第 37 條，再修訂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文字。
- 二、本辦法經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由周惠民代表、胡毓忠代表、余千智代表、李酉潭代表及郭承天代表組成研修小組研議，俟有具體結果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研修小組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4 日召集二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18 條，嗣提 100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 285 次續開會議討論通過。
- 三、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修訂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二) 明訂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第二條)。
 - (三) 本校新設立一獨立超然之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並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第三條)。
 - (四) 委員會應組成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調查，並擬處意見提委員會審議(第七條)。
 - (五) 明訂檢舉之程序及其處理程序，並明訂對濫行檢舉之處理原則(第

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

(六) 明訂處理期限及迴避條款(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七) 明訂懲處之種類，並明訂校教評會如決議與委員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第十三條)。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47～59 頁)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第二項：「本會置委員…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並依前條…之案件」等文字。

(三) 第六條第二項：「…，並具認定所檢舉違反」後之「本辦法」三字予以刪除。

(四) 第八條：「本會應…具體結論。案情複雜…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

(五)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六)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七) 第十五條：「…，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並規定各校相關辦法需配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爰提本辦法修正案。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3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60～80 頁)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

(二) 第七條第一項：「本校…，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

(三) 原列於第十二條第四、五、六項，改列為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以下條次依序變更。

(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性平會…有理由者，應即處理。」

- (五) 第二十條第三項「本校...，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 (六)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七) 請性平會重新檢視條文，遇需對檢舉人適度回應之相關條文，請比照第二十三條之修正意見，將檢舉人補正列舉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24 |
| (二)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 25~31 |
| (三)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36 |
| (四)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37~38 |
| (五) 本校「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 39~44 |
| (六)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 45~46 |
| (七)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7~55 |
| (八)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56~59 |
| (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60~74 |
| (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 75~80 |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章 | | |
| <p>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著作</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二、<u>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u></p> <p>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u>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u>，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p> | <p>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p> <p>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升等之專門著作如為專書，應附送審之證明及審查意見，並符合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之規定。</p> <p>三、依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第四款。</p> <p>四、專案研修小組 99 年 7 月 13 日會議依 99 年 6 月 25 日說明會建議，刪除需附單一作者著作相關文字。</p> <p>五、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p> |

| | | |
|---|---|---|
| <p><u>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u></p> <p>四、<u>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u></p> <p><u>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u></p> | | <p>六、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示略以，「…『送審前五年內』係以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算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爰修正「送審」前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p> <p>七、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教師申請升等之<u>專門</u>著作…規定：」，並調整第二款有關專書及期刊論文等敘述文字，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p>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u>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於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之前提下，<u>各級教評會</u>委員仍得以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升等案通過。</p> <p>三、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p> |

| | | |
|--|---|--|
| <p>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p> <p>5. 其他研究成果。</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u>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u></p> | <p>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p> <p>5. 其他研究成果。</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p>二、評審標準：</p> <p>(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p> <p>(二)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p> <p>(三) 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p> <p>(四) 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p> | <p>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教學於升等之比重，如何於辦法中呈現；研議時請參考二項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應有不同的考量。 2、教學在升等評審中應受重視，但不能夠降低對研究的重視。 四、校教評會日後係形式審查，投票意義在於確認形式審查是否通過，若未通過則表示須再檢視形式不符之處。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定義業訂於第十二條，爰本條不再重複訂定。 六、請設計研究、教學、服務綜合評量表由各系院填寫，供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七、各級教評會應就研究、教 |
|--|---|--|

| | | |
|---|---|--|
| <p>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p> <p>(三) <u>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u></p> <p>(四) <u>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u></p> | <p>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p> <p>(五) 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 <p>學及服務之成果予以整體審議。</p> <p>八、請各系院參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辦法，訂定各系院適用之具體有效指標。</p> <p>九、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評審標準：(二)「系院應……，且研究<u>審查</u>成績…，方可提會審議。」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第四章

| | | |
|---|---|---|
| <p><u>第二十一條</u>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u>講師或助理教授</u>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u>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u>，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p> | <p><u>第二十四條</u>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p> <p>系(所)或院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三、明訂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規範。</p> |
|---|---|---|

| | | |
|---|---|--|
| <p>授。 <u>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u></p> | <p>審。</p> | <p>四、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後，為鼓勵其適用本校「鼓勵舊制講師助教進修辦法」積極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爰要求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同時建議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相關條文。</p> <p>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p> |
| <p><u>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u></p> | <p><u>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u></p> |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其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審定辦</p> |

| | | |
|---|--|---|
| <p><u>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u></p> <p><u>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u></p> <p><u>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u></p> | | <p>法第 18 條規定修訂本條。</p> <p>三、明訂本校辦理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案之提會門檻。</p> <p>四、審查意見表建議授權由各院參照教育部格式修訂適用之。</p> <p>五、依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後提下次會議確認事項。</p>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條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87年1月17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廿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87年221日台(八七)審字第87008833號函核定
 90年4月16日、6月16日、11月24日第112、113、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2月24日台(九〇)審字第90182891號函准予備查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93年4月24日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94年1月6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100年1月14日第1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12、21及25條文字保留下次會議確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應視教師缺額、校院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新聘教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校、院提聘之聘任案委由專業領域相近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

講座教授及傑出人才具教師證書者，其專任教師之聘任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評會決審，不受前項三級三審限制。

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講座教授推薦案經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通過後，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幕僚單位辦理著作外審，再將其專任教授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

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外審由學院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學院授權系（所、學程、室、中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教評會審議前系（所、學程、室、中心）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專門著作。

六、個人學經歷。

七、甄選紀錄。

八、教評會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第十三條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 五、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 六、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七、留職停薪。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體成果若干份（依審議需要而定）。
-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提請系級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學程、室、中心）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院級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 三、院級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3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 六、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 八、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應訂定教學與服務二評審項目之充分要件、及格標準。教學與服務達各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且研究審查成績達本辦法標準者，方可提會審議。

（三）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各

系（所、學程、室、中心）、院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辦法等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辦法第五條有關學位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申請升等講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論文，成績優良，及七年內之著作。如通過升等，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七年內之著作，依本辦法有關著作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為兼任教師，得以其所具教師資格等級提聘。

第二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且未在其他兼任學校申請升等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折半計算，並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二十五條 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時，審查人數及提會門檻比照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時，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七位時，升等教授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五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須達六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

外審人數超過七位時，評審標準不得低於前項之計算標準。

本條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辦法另定之。

本校得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約聘編制外短期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前依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 | 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本辦法。 | 依秘書處意見修改全文體例。 |
|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以遴選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一、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 第二條 本辦法以能產生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1. 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2. 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3. 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4. 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故依人事室意見修改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遴委會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留職留(停)薪之同仁不具遴選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遴委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如系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則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四條:選舉人資格 凡本系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包括合聘教師)均為選舉人。惟休假、借調或出國進修之同仁不具選舉人資格。 | 由現行第四條修正規範如下: 1. 規範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成員之資格與召集人之產生。 2. 將「休假」改為「休假研究」,增列留職留(停)薪不具遴選委員資格。 3. 排除系主任候選人為遴選委員資格。 4. 系主任因故無法 |

| | | |
|---|--|--|
| | | 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推產生，故刪除「(或其代理人)」之文字。 |
| <p>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授、<u>副教授</u>得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為候選人。</p> <p>校長、商學院院長或<u>遴選委員</u>二人連署，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名副教授以上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但須經當事人同意。</p> | <p>第三條 本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現任主任應開始處理選舉事宜，並於選舉程序開始時，將作業時程函告校長、院長及所有選舉人。新任主任並應於兩個月內選出。</p> <p>第五條：候選人資格</p> <p>系主任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由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p> <p>第六條：候選人之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除曾於八十一學年以後任本校一級主管者外）皆為當然候選人。 2. 現任主任（或其代理人）須於規定時限內，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函告院長，副本送交所有選舉人。 3. 校長、商學院院長或選舉人二人連署，可在規定時限內提名本系以外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惟須經當事人同意。 4. 本系候選人可在規定時限內以書面通知現任主任（或其代理人）自願放棄被選舉資格。 5. 若無候選人，則曾任主管者亦可為候選人。 | <p>合併現行條文第3、5、6條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2. 依本校辦法第2條第1項之精神，將副教授納入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並排除曾任一級主管不得擔任系主任之規定。 3. 採登記參選制度，並開放兩人連署提名候選人之管道。 |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 | | 規範遴選作業時 |

| | | |
|---|--|---|
| <p>滿四個月以前，<u>遴委會召集人應開始辦理遴選事宜，並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新任系主任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u>本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遴委會召集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限制。</u></p> | | <p>程，並參酌本校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修正。</p> |
| <p>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u>不得連任</u>。</p> | <p>第七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不得再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得為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不得再任」為「不得連任」：本系共 23 位專任教師，創系至今 27 年，共 9 位教授曾任系主任。系主任為系服務，本系教師人才濟濟，應讓每位老師都有機會。不得連任之規定無論在人數之考量或資格之考量，對本系未來 30 年無影響。</p> |
| <p>第七條 <u>遴委會召集人應召開遴選委員會議，擬定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候選人遴選投票及確認系主任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u></p> <p><u>遴選委員會議須經所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書面委託者）出席方能開議。</u></p> <p>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會議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p> | <p>第八條：選舉辦法</p> <p>1. 選舉會議之召開 投票應由現任主任（或其代理人）召開系務會議進行。 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並附最後之候選人名單。</p> <p>2. 委託投票 選舉人如未能出席，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p> | <p>1. 條次變更。</p> <p>2. 規範遴選程序，包括遴選委員會之召開、會議人數限制、候選人政見發表、投票方式、委託投票之處理、新任系主任推薦名單之產生。</p> <p>3. 修正原第八條，刪除「（或其代理人）」、「若連續流會二次，則不受</p> |

| | | |
|--|--|--|
| <p>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p> <p><u>系主任之遴選投票，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得票數超過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支持之候選人，簽報前一至三高票者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u></p> <p><u>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接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u></p> | <p>委託投票。</p> <p>3. 人數限制 會議須經所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書面委託者）出席才能開議。若連續流會二次，則不受此限制。</p> <p>4. 政見發表 (1) 每一位候選人應於選舉會議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 (2) 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p> <p>5. 投票方式 選舉人以無記名單計法方式投票。</p> <p>6. 本系新任主任推薦名單： (1) 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支持之候選人，簽報得票最高者請校長聘兼之。 (2) 前款半數之認定，以全體選舉人數為計算基礎。 (3) 所有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前項規定者，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依第一項之方式重新投票一次。 (4) 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得票數達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召開系務會議重新辦理選舉事宜。</p> | <p>此限制。」並依本校辦法遴選精神調整文字。</p> <p>4. 原條文第六項第三、四款併入第八條第一項。</p> |
| <p>第八條 候選人得票數均未</p> | <p>第九條：例外處理辦法</p> | <p>1. 條次變更。</p> |

| | | |
|---|---|--|
| <p><u>達規定者，遴委會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重新投票；投票結果仍未達規定者，應於一週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獲遴聘之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未經本校提聘管道聘任者，亦須重新遴選。經重新遴選無法產生新任系主任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校專任教師當選 若當選人非本校專任之教師，須依本校正常提聘管道聘任之。若未獲聘任，則須重新選舉。 2. 重新選舉 若上述程序無法產生新主管，應於一週之內按第六及第八條之規定，重新開始選舉程序。 3. 兩次以上選舉流產： 若重覆進行兩次選舉程序而尚無法產生新任主管時，本系放棄對新任主管之選舉，並將各次選舉結果送院，供校長參考，請校長指定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範例外處理辦法，包括非本校專任教師獲遴聘之處理、兩次以上遴選流產之處理。 3. 參酌本校辦法第2條第2項修正原第九條第三項，當重新遴選未果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
| <p><u>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應於兩週內辦理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 <p><u>第十條 本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選舉人四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罷免，現任主管應於兩週內辦理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規範系主任罷免程序。 3. 修正原第十條之罷免程序發動者為本系專任教師，並取消由系主任辦理投票之明文規定。 |
| <p><u>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u>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審議程序變更。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5年01月13日第8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1年5月10日人事室建議依本校89.7.26(89)政字第3211號函規定修正第五條條文
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以遴選具備下列條件之系主任為目標：

一、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

二、有獻身及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

三、對本系的發展方向，有深入的認識。

四、能與同仁和諧相處，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

第三條 遴委會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含本系主聘之合聘教師）。

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留職留（停）薪之同仁不具遴選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則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遴委會召集人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如系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則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四條 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於規定時限內登記為候選人。

校長、商學院院長或遴選委員二人連署，得於規定時限內提名副教授以上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但須經當事人同意。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以前，遴委會召集人應開始辦理遴選事宜，並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新任系主任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本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遴委會召集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

第七條 遴委會召集人應召開遴選委員會議，擬定遴選作業時程、辦理候選人遴選投票及確認系主任推薦名單，並於會議召開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

遴選委員會議須經所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書面委託者）出席方能開議。

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會議投票前發表政見。候選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須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政見發表之次序依抽籤決定。

系主任之遴選投票，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圈選。

得票數超過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支持之候選人，簽報前一至高票者為新任系主任推薦人選。

遴選委員如未能出席，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出席會議之遴選委員接

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八條 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規定者，遴委會應於三日內就得票數前二名之候選人重新投票；投票結果仍未達規定者，應於一週內重新辦理遴選事宜。獲遴聘之人員非本校專任教師，未經本校提聘管道聘任者，亦須重新遴選。

經重新遴選無法產生新任系主任時，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應於兩週內辦理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100年4月23日第163次校務會議核備

壹、目的：

為整合發展教育學院課程結構、師資員額、學生員額、行政人力與空間等各項資源，發揮內部彈性調整能力，以便快速因應未來社會之急遽變遷，培養學生宏觀思考之能力，並提昇教育學院師生整體競爭力。

貳、實施依據：

-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
- 二、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 三、國立政治大學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

參、執行要領：

- 一、推動本方案應考量長期發展，以不減少本院整體資源為前提，並由學校根據「員額增撥方案」之規定，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及員額增撥。
- 二、本方案以學院為單位，協調經費、人力、招生、課程、空間、業務及評鑑之整合。
- 三、本方案採漸進策略，一方面逐步走向學院整合，並逐年獲取經驗、檢討改進，另一方面則必須適應現有的法律體制脈絡，避免爭議過大或改變太過劇烈引發失序。

肆、具體作法：

| 具體作法 | 說明 |
|---|--|
| 一、組織結構方面 | |
| (一) 員額：教師員額由學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配置於學院，但附記授課系所、學程或中心等教學單位。 | 1. 解決獨立所員額不足的問題。 2. 增加教師交叉支援各教學單位授課之彈性。 |
| (二) 單位名稱及成員：本院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維持其原名稱，單位成員中之教師包含所有註記於該單位授課之教師，行政人員則包含原所屬人員，並得跨單位交互支援。所有單位成員在本院內各單位之間得多重隸屬。 | 1. 原名稱具有歷史價值，對招生可能有幫助，故予以保留。 2. 明確單位成員範圍及其多重屬性。不以分割或分工為考量，而是以複構性(complexity)及多重忠誠(multiple loyalty)為概念。 |

| | |
|--|---|
| <p>(三) 主管:本院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俟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改選時，由院務會議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辦法另訂之，並依相關辦法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為該單位主管，必要時其主管得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u>(本項辦法俟學校母法修訂後適用)</u></p> | |
| <p>(四) 系務/所務/中心業務會議之組成：院內各教學單位應設置其系務/所務/中心業務會議，為該單位之最高決議機構，其成員由註記於該單位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會議代表不足五人時，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p> | |
| <p>(五) 院務會議之組成：本院設置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議機構，由本院編制內所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u>及學生代表</u>組成之，<u>其組織規則另定之</u>。</p> | <p>擴大參與可增加認同感，本院所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目前只有 20-30 人之間，規模比政大中文系、師大教育系等學系還小，故本院務會議之規模，短期內也不至於太大。</p> |
| <p>(六)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 院內各教學單位設置其教師評審會議，其成員由註記於該單位授課之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會議代表不足五人時，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院內或院外教師補足之。 院級教評會由全院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之，會議代表不足九人時，由院長聘請教育相關領域之院外教授補足之。</p> | <p>1. 為配合人事法規，維持本校教評會之「三級三審制度」。 2. 院級方面，不再考慮單位代表，並避開「低階高審」等潛在問題，且配合本校校務會議修法後之新要求：各學院院級教評會會議代表至少九人。本院教授級教師目前大約有 15 人。</p> |
| <p>(七) 組織架構： 各教學單位由學生和課程所組成，教師隸屬學院層級，有義務依其專長在相關教學單位開課、</p> | |

| | |
|---|--|
| <p>輔導學生及/或指導論文，並配合學院整體發展需求擔任教學單位主管、出席會議、參與決策等。行政人員及空間/設備等資源，暫時維持目前配置，將來依實際發展狀況調整，由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之。</p> <p>有關師資生實習輔導業務由院統籌協調之。</p> <p>本院組織架構圖請參附件一。</p> | |
| <p>二、教務方面：</p> | |
| <p>(一) 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本院內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本院得分學群（學術領域）設置之，委員依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p> <p>課程委員會負責維持提供充足之開課數量，協助該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課程規劃、課程發展及課程品質改進等相關事宜，並負責審議課程相關辦法及教師開課申請等事宜。</p> | |
| <p>(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本院成立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依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負責規劃全院課程結構，設計院級課程，審議課程提案，改善課程與教學品質，並協助全院教師依專長及開課性質組成學群課程委員會。</p> | |
| <p>(三) 系/所/中心級課程：本院內各教學單位出現課程待聘教師情況時，應向全院專任教師公開徵求授課申請，並將申請案轉送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本院內所有專任教師得主動向院內各教學單位提出開課申請，並由其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p> <p>教師依其實際開課情況，得註記兩個以上授課單位。</p> | |
| <p>(四) 院級課程：院級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設計、發展、審議及品質改善，並向全院教師公開徵求開課申請，本院各教學單位符合選課規定之學生皆得選修之。</p> | |
| <p>(五) 課量分配：本院內所有專任教師每學年必須在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本方案實施前原屬教育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教師，每學年必須在大學部至少開設二門課。如遇休假研究及減授鐘點等法定特殊情況，不在此限。</p> <p>本院教師授課原則另訂之。</p> | <p>大學部課程含：教育系大學部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及全校性通識課程。</p> |

| | |
|---|--|
| (六) 論文指導：全院教師得指導全院研究生學位論文。 | |
| (七) 招生：本院內各教學單位原則上獨立招生，必要時亦得由學院協調為以學院為招生單位。 | |
| 三、學務方面： | |
| (一) 學生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院協調分配。 | |
| (二) 學院設院導師並建置學生輔導機能。 | |
| 四、研發方面： | |
| 未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本院以學院為評鑑單位，包括：生師比、教師研究、授課時數、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學生輔導等面向皆以全院為統計單位。 | |
| 五、總務方面 | |
| (一) 空間、設備由學院協調管理方式，以發揮最大效用為目標。 | |
| (二) 整合後釋出之空間運用，學院應協調學校對本院之新興學程、研究中心、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及專案研究室等空間不足之問題，優先予以解決。 | |
| 六、人事、會計方面 | |
| (一) 本院行政人力之分配、運用或辦公方式，由院內教學單位主管依專業能力、公平負擔、分工合作等原則，協調決定之。 | |
| (二) 本院業務、圖書、設備等經費與獎助學金由學院協調各教學單位分配之。 | |

伍、預期效益

一、本方案消極面有助於解決下列問題：

- (一) 解決小規模教學單位因教師員額不足所面臨之減招壓力及評鑑壓力。
- (二) 免除小單位因為教師人數過少必須不斷輪流重複擔任行政主管的困擾。
- (三) 免除教育部反應「某些獨立所師資太少，兩三位老師卻能決定一個所的所有課程，太過狹隘…」的批評（引自 971217 校發會議程）。
- (四) 降低本位主義思考，增加各單位之間合作的可能性。

二、本方案積極面有下列正面效果：

- (一) 依本校「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對於「支持學院資源整合」之規定，並請增撥教師員額一名，以降低全院生師比，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研究產能。增撥員額之教師專長擬強化院內既有

- 之弱勢領域（含幼兒教育、教育科技等）並發展學院特色。
- (二) 教職員生轉從全院觀點共同思考教育領域的發展，以較寬廣的視野共同決定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三) 教師開課、減授鐘點及相互支援的彈性與機動性將大幅增加，研究能量可望提昇。
 - (四) 教師在合作教學、心得分享與觀念交流的機會可望大幅增加，教學品質可望提昇。
 - (五) 學生在合作學習、心得分享與領域交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宏觀思考與跨界連結可望加強。
 - (六) 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之調整將更具彈性，更能迅速因應社會趨勢之變化。

陸、附則

- 一、本院每學年結束時召開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成效檢討會議，藉以檢討改善本方案。
- 二、本方案由教育學院各教學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分別通過，並報請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依本方案調整後之本院組織架構圖

教育學院

| | | | | | | |
|--|----------------|-------------------|---------------|---------------|-------------------|----------------------------------|
| 教師 (開課、擔任主管、參與決策、輔導學生等) | | | | | | |
| 行政人員及空間/設備等 (暫依目前配置，將來依實際發展狀況調整，由院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 | | | | |
| 教育學系(學生*課程) | 幼兒教育研究所(學生*課程) |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生*課程) |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課程) | 教師研習中心(學生*課程) |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程) |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課程) (與理學院跨院合作) |

附件二：本方案預定推動時程表

99年10月14日 教政所所務會議審議

99年10月18日 師培中心業務會議審議

99年11月24日-12月20日

(1) 院內網路公聽會 (意見請直接 E-mail: jyjan@nccu.edu.tw)。

(2) 再度蒐集政大校方意見及高教司意見。

99年12月06日 全院公聽會 (大約在 17:00 開始，接續在本院頂大計劃成果發表會之後)

99年12月20日 幼兒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
100年1月10日 教育系系務會議審議
100年1月12日 院務會議審議
100年1月19日 校發會核備
100年2-7月 完成相關辦法修訂
100年8月後 教師改配置於學院並註記教學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政人字第 0940012228 號函配合教育部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借調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如為董事或監察人性質職務，以兼任**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其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一者為限。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經教育部或有關機關指派得以專家身份兼任代表官股或公益性質之公民營事業董、監事者外，不得根據本準則申請兼職或借調。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以借調方式前往任職者依教育部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須經所屬學院評估合於標準，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經學校同意後，方得從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行為。
 評估辦法及標準得由各學院訂定之，且每年均須重新評估。
- 第五條 兼職教師以研究成果或所獲之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作為技術顧問或提供諮詢者，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兼職半年以上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 第六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任職者，經本校同意後得以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並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回饋合約。借調期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以二年為原則。
 因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借調時，最長以二年為限，且須經所屬系（所）評估，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得延續借調。
 有關回饋辦法及回饋金分配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酬勞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教師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 | 配合教育部修改「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修訂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案件,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明訂本辦法立法宗旨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二、 <u>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三、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著作抄襲案件,指學術論著抄襲、研究構想剽竊等違背學術規範案件。 | 一、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第2點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1款文字。 |

| | | |
|--|--|--|
| <p><u>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u>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p> | | |
| <p><u>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u></p> <p><u>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u></p> <p><u>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u></p> <p><u>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 | <p>一、本條新增，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訂定。</p> <p>二、新設立一獨立超然之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受理、調查並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p> |
| <p><u>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u></p> | <p><u>第三條 著作抄襲案件，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本會處理原則。</p> |

| | | |
|---|---|---|
| <p><u>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u></p> <p><u>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u></p> <p><u>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u></p> <p><u>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u></p> <p>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 <p>處理。</p> <p>第四條 人事室應將下列著作抄襲案件提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一、經檢舉之著作抄襲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並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p> <p>二、本校各系、所、研究單位或校外學術、研究單位移送之著作抄襲案件（以下簡稱移送案件）。</p> <p>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檢舉案件及校內外之移送案件提本會審議。</p> <p>三、於第 2 項明訂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p> |
| <p><u>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u></p> <p><u>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u></p> | <p>第五條 檢舉著作抄襲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據，向人事室提出。</p> <p>人事室應於二週內查證確認檢舉案件之受理要件。</p> <p>未具名、化名或經查證為冒名之檢舉，不予受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檢舉之程序及處理程序。</p> <p>三、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於本條第3項訂定未具名但具體指陳內容之檢舉案，得進入校內處理程序。</p> <p>四、於第 4 項明訂</p> |

| | | |
|--|---|--|
| <p><u>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u></p> <p><u>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u>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u></p> | | <p>不予受理之情形。</p> |
| <p><u>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u></p> <p><u>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p> | <p>第六條 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檢舉案件：</p> <p>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審查。</p> <p>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p> <p>四、對審議成立之被檢舉人作出懲處決定。</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就受理之案件成立三人調查小組，進行查證，並提出調查報告。</p> |
| <p><u>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p> |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應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之著作為升等著作，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報告書。</p> <p>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者，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規定，訂定本會處理期限。</p> |

| | | |
|--|--|--|
| | <p>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p> <p>檢舉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 |
| <p>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校教評會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 <p>第八條 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抄襲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送請所屬單位作為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參考。</p> <p>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明訂檢舉案件審議結果之通知及救濟管道。</p> |
| <p>第十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p> <p>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p> | <p>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8 點明訂處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p> |

| | | |
|---|--|---|
| <p><u>分應予保密。</u></p> <p><u>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u></p> <p><u>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u></p> <p><u>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u></p> <p><u>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u></p> <p><u>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處理。</u></p> | | |
| <p><u>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本會審議。</u></p> <p><u>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u></p> | <p>第十條 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校教評會應作成具體結論並確認抄襲是否成立。惟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者，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9 點明訂處理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案件之程序，並註明經本會審議後，仍需再經校教評會決議。</p> |

| | | |
|---|---|---|
| | 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
| <p><u>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u></p> <p><u>一、三親等內血親。</u></p> <p><u>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三、師生。</u></p> <p><u>四、學術合作關係。</u></p> <p><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u></p> <p><u>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u></p> | <p>第十一條 人事室及校教評會處理檢舉案件，於未經審議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明訂迴避條款。</p> |
| <p><u>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二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處理：</u></p> <p><u>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u></p> <p><u>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管理職務。</u></p> <p><u>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u></p> | <p>第十二條 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檢舉案件，應由本校予以核定、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他校辦法明訂懲處種類，並於第2項明訂校教評會應將決議通知本會，如決議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並應附理由。</p> |

| | | |
|---|---|---|
| <p><u>資。</u></p> <p><u>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p> <p><u>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u></p> <p><u>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u></p> | | |
| <p><u>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由教育部依法公告及副知各學校。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p> | <p>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其送審代表作經檢舉抄襲者，本校處理完畢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3 項及第 12 點規定，明訂教師送審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者，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p> |
| <p><u>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u></p> | <p>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教育部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明訂不成立之案件，再提出檢舉時之處理原則。</p> |

| | | |
|---|--|---|
| <p><u>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u></p> | | |
| <p><u>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u>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u> <u>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u></p> | <p>第十五條 對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不予審議。</p> |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對濫行檢舉者之處理原則。</p> |
| <p><u>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u>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訂定及修訂程序。</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等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處理。
-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

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六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人事室收件）。

檢舉案件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處理。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二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校教評會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為送審教師資格案，應加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

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後，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師生。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二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處理：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條第一、二、三、五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由教育部依法公告及副知各學校。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1. 查性平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校現行條文稱「性別實質平等」似有違人性自然之常，建議依性平法條文，增列「地位」二字。 2. 末句依一般立法體例建議精簡文字。</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p> | <p>第一項文字修正，明示名詞定義係依性平法而來。</p> |

| | | |
|--|---|---|
| <p>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前款人員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p> <p><u>一、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u>二、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p> <p><u>三、學生</u>：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 <p><u>本辦法所稱教師</u>，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u>本辦法所稱職員</u>，係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u>行政事務或庶務</u>之人員。</p> <p><u>本辦法所稱學生</u>，指在<u>學</u>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 |
|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p> | <p>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教育部防治準則第 2 條及前後文意，第 1 項「本校為積極推動…」之「為」字建議修正為「應」。 2. 第 2 款「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性平會」簡稱。 3. 本校現行無學生手冊，因此將第 4 款「學生手冊」修正為「相關規範」用語。 |

| | | |
|--|---|--|
| <p>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u>相關規範</u>。</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 <p>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u>學生手冊</u>。</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 |
|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u>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u>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 <p>依準則第 4 條明訂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之措施，並參照準則，將相關措施增訂之。</p> <p>1. 第 1 款規定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第 2 款規定應記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p> <p>3. 並依準則第5條，增列第3項。</p> |
|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p> | <p>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p> | <p>1. 考量教職員工係屬於校內執行職務，依準則第 6</p> |

| | | |
|--|--|--|
| <p>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u>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 <p>別差異。</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u>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u>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u></p>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u>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 <p>條，增列第 1 項相關文字。</p> <p>2. 依準則第 8 條，修正第 2 項「<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3. 第 3 項未修正。</p> <p>4. 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準則第 7 條增列「<u>或陳報學校處理</u>」之措施。</p> |
| <p>(未修正)</p> | <p>第六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 |
| <p>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p> | <p>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p> | <p>1. 教育部規定修法</p> |

| | | |
|---|---|--|
| <p>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性平會及校安中心接獲事件通報後並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p>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p>時，須將校內通報之權責分工納入。</p> <p>2. 依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將通報依據之法令修正為「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
|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p> | <p>1. 第 1 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申請人」簡稱。另依準則第 10 條增列檢舉人及檢舉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申請調查兼任行為者之申請機制。</p> <p>2. 刪除現行第 2 項。檢舉已於第 1 項規定，內部作為不於本辦法訂之。</p> <p>3. 因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的不同的身分有不同的處理作法，準則第 11 條至第 14 條分別增列之。本辦法為減少條次變更，僅摘錄準則羅列之各種情形、申請調查及處理作法移列為第 2 項。</p> <p>4. 現行條文第 3~6 項改列第 9 條。</p> <p>5. 收件單位由學生</p> |
| <p>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p> | <p>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p> | |

| | | |
|---|--|--|
| <p><u>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u></p> <p><u>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u></p> <p><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u></p> | <p>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 <p>事務處修正為性平會為收件單位。為使負責收件之單位及申請程序明確，作文字修正。</p> |
| <p><u>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請指定或輪值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決定案件受理與否。</u></p> <p><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u></p> <p><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u></p> | <p><u>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處理。</u></p> <p><u>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本條將「學生事務處」修正為「收件單位」 3. 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依準則第18條，本條第1項修訂收件單位得依法進行初步審查後，將初審意見送交具有專業素養之性平會再為審查，而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初審決定是否受理。 |

| | | |
|--|--|---|
| | | <p>4. 配合準則，第2項移送之單位修正不以機關為限。且為避免本校無管轄權的事件移送超過法定期限，逕由收件單位移送。</p> <p>5. 依準則第 20 條增列第 3 項，媒體報導之事件視同檢舉，課以學校處理權責。</p> |
| <p><u>第十一條</u>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u>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p> | <p><u>第十條</u>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u>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p> | <p>1. 條次變更。</p> <p>2. 第 4 項配合準則條文修正，予以修正。</p> <p>3. 依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第 5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4. 依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增列第 7 項。</p> |

| | | |
|--|--|---|
| <p><u>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u></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p><u>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u></p> | <p><u>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u></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 |
| <p><u>第十二條</u>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u>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u>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不受理之<u>申復</u>以一次為限。</p> | <p><u>第十一條</u>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u>性平會</u>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u>受理之書面通知</u>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u>性平會</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p> | <p>1. 條次變更。</p> <p>2. 準則第 18 條規定收件單位得依性平法進行初審，因此刪除第 2 項「性平會」文字，以配合第九條之修訂，亦可保有實務處理之空間。</p> <p>3. 現行第 3 項「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屬內部行政，故刪除。不受理通知增列敘明理由之法源依據，並酌予文字修正。</p> <p>4. 參照準則第十九條，關於申請調查不予受理、期限內未收到是否受理通知之申復及處理方式整併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 現行第 12 與 11 條為同一處理程序，分條訂之易生</p> |
| <p><u>第十三條</u>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u>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u>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性平會或主管機關</u>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u>性平會</u>應作</p> |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u>性平會</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p> | |

| | | |
|--|--|---|
| <p>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處理。</u></p> | <p>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二條 <u>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調查小組處理。</u></p> | <p>混淆，因此將現行第 12 條移列為第 11 條第 6 項。並依準則第 19 條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將申復有理由者由調查小組處理修正由性平會處理，以保有處理空間。</p> <p>6. 現行第 12 條已移列第 11 條第 6 項。</p> |
| <p>第十四條 <u>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u></p> <p><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p> | <p>第十三條 <u>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u></p> |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文字酌予修正。</p> <p>3. 依準則第 23 條第 5 款，增列第 2 項申請人撤回調查之處理規定。</p> |
| <p>第十五條 <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 <p>第十四條 <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p> <p><u>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u></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準則第 23 條第 1 款，第 2 項文字酌予修正。</p> |
| <p>第十六條 <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u></p> | <p>第十五條 <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u></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p> | <p>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p> | |
| <p>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 <p>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酌作修正。 |
| <p>第十八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p> | <p>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p> <p>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準則第 23 條第 2 款，第一項增列「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以符合實務。 3. 依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於第 2 項增加法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p> | <p>第十八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酌作修正。 |

| | | |
|---|---|---|
| <p>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u>真實</u>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p>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
| <p><u>第二十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u></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二、<u>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三、<u>避免報復情事。</u></p> <p>四、<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五、<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u>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u>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u></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 <p><u>第十九條</u>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u>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u>，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u>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u>，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u>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u>，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準則第 25 條，修正第 1、2 項，原條文第 3 項保留並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 <p>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 <p>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修正增列第 2 項前段文字。 |
|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加害人懲處如有涉及其他機關者，於第 1 項後段敘明移送方式，另依準則增列誣告之懲處。 3. 基於尊重，第 2 項文字酌予修正。 4. 依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第 3 項後段文字。 |
|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p> |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性平會僅有懲處建議權，懲處應回 |

| | | |
|--|--|---|
| <p><u>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u></p> <p>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u>五、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u></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u>或依相關規定</u>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p> | <p>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權責單位除得依前條第一項處置外，並得對加害人依本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u>一、定期停學。</u></p> <p><u>二、申誡、記過。</u></p> <p><u>三、留原俸級一至二年。</u></p> <p><u>四、資遣。</u></p> <p><u>五、不續聘。</u></p> <p>六、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p> | <p>歸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懲處(如教師法、學生獎懲辦法等)。現行條文修正引用性平法第25條原文為第1項、第2項。</p> <p>3. 原條文第23條之1第6款「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移列本條為第5款。</p> <p>「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例如：不得擔任導師、論文指導老師、留原俸級措施等。</p> |
|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p> | <p>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p> | <p>1. 條次變更。 2. 依防治準則第 31</p> |

| | | |
|---|--|--|
| <p>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 <p>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 <p>條，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申復，但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為免球員兼裁判，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本校調整由副校長室收件。申復收件單位修正為副校長室。 3. 申復之處理程序悉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訂各款，因屬內部作業，不予條列。 4. 配合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本條第4項書面通知期限修正為30日。 |
|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文字酌作修正。 |
|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u>第三十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u>第三十二條</u>第四項所列資料。</p> | <p><u>第二十九條</u>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u>第二十六條</u>第四項所列資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準則條文修正，予以修正。 |
| <p><u>第三十一條</u>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本校接獲第一項通報</u>，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u>本校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u>，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 <p><u>第三十條</u>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依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時註記其改過現況，爰本條增列第 4 項。 |
| <p><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p>為符體例，本條增列。</p>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3-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款人員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 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受理。性平會及校安中心接獲事件通報後並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

積極配合協助。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第十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送請指定或輪值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進行初審決定案件受理與否。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處理。
- 第十四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第十八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 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五、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

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指定之收件單位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第一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